

水电行业环境保护 政策法规

SHUIDIAN HANGYE HUANJING BAOHU
ZHENGCE FAGUI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资源与环境保护系列丛书之三

水电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电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6.8

(资源与环境保护系列丛书; 三)

ISBN 978-7-5111-2848-5

I. ①水… II. ①环…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政策—中国②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法—中国
IV. ①X52②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3215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李兰兰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第一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水电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编写委员会

主编 崔书红 任洪岩

副主编 葛德祥 陈凯麒 曹晓红 苏艺

编委 李敏 步青云 吴玲玲 曹娜 赵微微

祁昌军 温静雅 安广楠 王鹏远 陈昂

张东亚 李佳 王庆改 贾鹏

前 言

水能是技术成熟的可再生能源。我国水能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为6.9亿千瓦，居世界首位。截至2015年年底，全国水电总装机容量达3.2亿千瓦，年发电量突破1万亿千瓦时。水能资源开发对促进我国流域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对流域生态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

我国水能资源开发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十三五”期间开发的主阵地更是逐渐向西南江河上游推进，区域生态更为脆弱，保护压力更大。为积极适应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和“简政放权”的新举措，落实水电开发“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十六字方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我国水电行业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技术导则与规范等进行了系统梳理，编制完成《水电行业环境保护政策法规》一书。旨在便于各级环境管理部门、水电开发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评估机构和相关单位人员及时熟悉和掌握有关政策要求，并为规范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工作、促进水电行业环境保护整体进步提供支撑。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评估机构的大力支持，中国环境出版社的领导和编校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缺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目 录

一、环境保护部文件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5〕178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37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16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 （环办函〔2015〕389号）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17
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 （环办〔2015〕112号）	2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5〕57号）	25
关于深化落实水电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通知（环发〔2014〕65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发〔2013〕86号）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4号）	38
关于加强西部地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50号）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45
关于印发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水环境与水生生态保护技术政策研讨会会议纪要的函 （环办函〔2006〕11号）	47

关于有序开发小水电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通知（环发〔2006〕93号）	53
关于加强水电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发〔2005〕13号）	56
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04〕24号）	58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流域水电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280号）	65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1〕2242号）	68

三、地方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 （云政发〔2016〕56号）	7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水电科学开发的指导意见 （川办发〔2014〕99号）	8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工程开发建设 管理的意见（川办发〔2012〕3号）	84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环发〔2014〕349号）	9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电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 （闽政〔2013〕31号）	92

四、技术导则与规范

关于印发《河流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2〕48号）	9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 88—2003）	125
关于印发《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函（环评函〔2006〕4号）	16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194

一、环境保护部文件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5〕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总体部署，为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实现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的目标，现就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展联动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于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三）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小组审查后方能开展联动工作。

（四）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定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二、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的主要工作任务

(五)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

(六) 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环评。目前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区域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及国家和省级公路网规划等，其环评应结合线路走向及规模，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协调与城镇生活空间布局关系的角度，论证线网规模、布局、敷设方式和重要站场的环境合理性，提出选址、选线及避让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和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等要求，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

(七) 港口、航道规划环评。应结合流域、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维护生态系统安全、促进区域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角度，明确提出优化港口和航道功能与作业区布局方案，对规划所含或所涉及项目的布局、规模、结构、货种及建设时序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八)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应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要求，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角度，明确禁止开发的红线区域和规划实施的关键性制约因素，提出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的布局、规模、开发方式、建设时序等建议，合理确定开发方案，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九) 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环评。应加强规划实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长期累积性影响评价，提出区域资源环境要素的优化配置方案，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要求，划定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红线区域、流域范围，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案。

(十) 重点领域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结合具体规划特征和环评工作成果，在环评结论中提出对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对于项目环评可以简化的内容，应提出合理的简化清单；对于需在项目环评阶段深入论证的，应提出论证的重点内容。

(十一) 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将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并在审查意见中给予明确。经审查小组认可

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可以作为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三、加强项目环评对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联动反馈

(十二) 各级环保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十三)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对于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将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对于要求项目环评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

(十四) 按照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于相关项目环评应简化的内容，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实现。

(十五) 对于在项目环评审查中，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没有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不能为项目环评提供指导和约束的，或是发现相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或是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有关单位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以规划已开展环评为理由，随意简化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工作内容，甚至降低评价类别。环保部门可以向有关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相关改进措施或建议。

(十六) 关于重点产业园区项目环评的管理方式，我部将组织推动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管理”和与项目环评联动的试点工作，鼓励地方环保部门向我部申请组织开展试点，针对试点园区，稳步推进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改革。

四、逐步健全推进联动工作的保障体系

(十七) 各级环保部门应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部署，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要求，明确联动前提，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原则科学界定简化内容，逐步建立制度化的措施，既要防止重复评价，也要避免过度简化、随意简化。对于我部下放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环评，不得层层下放。

(十八) 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数据库及管理应用平台，推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信息共享，为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做好技术储备。

(十九) 各级环保部门在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中，应加强对相关环评机构、专家及评估单位的指导，防止在联动管理的各个环节出现不一致，影响工作效果。

(二十) 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联动工作的管理，对严重违反相关要求，如对明

显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予以审批的，或者有关技术单位和人员应该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而未简化的、不应该简化而随意简化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十一)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在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项目环评审批要求，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升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管理效能。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3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4月2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部长 陈吉宁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其他建设项目。

第四条 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客观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

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指导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重大敏感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二)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三)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

(四)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五)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

(六)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七)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对单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

价，也可以对在同一行政区域、流域内存在叠加、累积环境影响的多个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后，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不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的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提出改进要求，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2015年以来，我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重大决策部署，加快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转变。

为明确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监管手段，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切实管好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建设单位履行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增强地方政府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意识，我部组织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提高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管理效能，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